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小字第100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富農智庫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余信東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卓秀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卓秀貞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